

閣下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概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夢華燃氣之補充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及建勤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頁及第15至第2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3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次會議，務必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7年8月2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補充協議	5
3. 夢華燃氣之資料	8
4. 本集團之資料	9
5. 補充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10
6. 可能出現之財務影響	11
7. 上市規則之含義	11
8. 股東特別大會	12
9. 附加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建勤融資函件	15
附錄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按照認購協議收購夢華燃氣51%股權權益
「建勤融資」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權」	指	授予新海運輸於完成進一步收購後，購入夢華燃氣餘下10%權益之權利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首年溢利」	指	於收購後（即2007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夢華燃氣首年的合併除稅後溢利
「進一步收購」	指	根據補充協議，新海運輸收購夢華燃氣39%股權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該委員會成立之目的旨為有關補充協議及所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予獨立股東

釋義

「獨立股東」	指	除需按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所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外本公司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氣」	指	液化石油氣
「夢華燃氣」	指	廣州市夢華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之經營實體，其股權權益由乙方及丙方擁有
「新海運輸」	指	清新縣新海運輸有限公司，一間為本公司間接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乙方」	指	胡世發先生，屬中國籍
「丙方」	指	陳惠嬌女士及江泓先生，分別為乙方之配偶及親屬
「認沽權」	指	授予乙方要求新海運輸於進一步收購完成後，購入乙方持有夢華燃氣餘下10%權益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香港除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7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在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6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價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1)新海運輸；(2)乙方；及(3)丙方就有關新海運輸收購夢華燃氣之51%權益，並分別於2006年12月27日及29日所簽訂之協議及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指	由(1)新海運輸及(2)乙方於2007年7月1日簽訂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主要為變更認購協議中有關調整收購作價及持股比例之安排；及取消乙方就關首年溢利的權利及需承擔的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執行董事：

岑少雄(主席)

趙承忠(董事總經理)

岑濬

岑子牛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胡匡佐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陳旭焯

徐名社博士

敬啓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夢華燃氣之補充協議**

1. 緒言

本公司於2007年7月11日宣佈新海運輸與乙方有關認購協議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認購協議中原載有就新海運輸及乙方收購作價及持股比例之安

* 僅供識別

排，及乙方就首年溢利的權利及需承擔的責任將予以取消並由以下替代：(a)進一步收購；(b)認購權；及(c)認沽權。

進一步收購中，認購權及認沽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補充協議及按照補充協議進行之交易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股東投票批准方可進行。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乃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按照補充協議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就補充協議之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v)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建勤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根據上市規則其他所需資料。

2. 補充協議

2.1 日期

2007年7月1日。

2.2 訂約方

新海運輸及乙方。

新海運輸按照認購協議收購夢華燃氣51%之權益後，由於乙方仍擁有夢華燃氣餘下49%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3 認購協議之變更

補充協議將取消認購協議中以下各項的相關條款：(a)乙方保證夢華燃氣首年之合併除稅後溢利(「首年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保證溢利」)之責任及乙方於首年內負責管理夢華燃氣之安排；(b)首年完結後，新海運輸與乙方之收購作價及持股比例調整之安排，該調整包括新海運輸收

購夢華燃氣餘下49%權益，而該項收購之作價須按首年溢利而釐定；(c)當夢華燃氣達到保證溢利後，乙方應得人民幣10,000,000元之額外付款之權利。

再者，根據補充協議乙方(a)須抵押夢華燃氣餘下49%之權益為其利潤保證提供擔保；及(b)如未能達到保證溢利，新海運輸有權要求乙方回購夢華燃氣51%權益。在取消利潤保證之後，乙方所有之該等責任將獲免除。

補充協議訂立以下之主要新條款：

(a) 進一步收購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新海運輸收購現由乙方擁有之夢華燃氣39%權益。

代價

人民幣21,250,000元，以現金支付如下：

- (i) 由新海運輸收到有關夢華燃氣之管理交接文件後，於10天內支付人民幣2,125,000元之訂金予乙方；
- (ii) 於辦理工商變更的核准登記手續之同時，支付人民幣3,024,490元(為夢華燃氣註冊資本之39%)；及
- (iii) 於完成註冊變更營業執照之程序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夢華燃氣之會計帳目審核後，需支付人民幣16,100,510元之餘款(新海運輸可選擇一次過或分期)，最遲在2007年8月31日支付。

收購夢華燃氣39%權益之代價(即人民幣21,250,000元)乃經考慮夢華然氣在緊接收購後首5個月之表現後釐定。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夢華燃氣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淨溢利，列於管理賬(未經審核)之數約為人民幣5,391,000元。

根據認購協議，假設夢華燃氣達到人民幣10,000,000元首年溢利(即保證溢利)，新海運輸將需支付人民幣24,500,000元以購入夢華燃氣49%之權益(以價格/盈餘比率為5倍計算)。此外，新海運輸需為先前已購入之夢華燃氣51%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額外款項，因此，收購夢華燃氣51%權益之成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5,500,000元。相比之下，根據補充協議收購夢華燃氣39%權益所需支付之代價(即人民幣21,250,000元)在相同情況及相同權益百分比下等於以上兩數總和後折讓約28%(即以價格/盈餘比率以5倍計算，收購夢華燃氣39%之權益為人民幣19,500,000元，加人民幣10,000,000元之額外付款後需支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29,500,000元)。

假若新海運輸行使認購權(或乙方行使認沽權)收購夢華燃氣餘下10%之權益，收購夢華燃氣49%之總代價為合共人民幣25,750,000元，該數等於新海運輸在相同情況下需支付之總金額人民幣34,500,000元折讓約25%(即按照認購協議原條款，以人民幣24,500,000元收購夢華燃氣49%之權益加人民幣10,000,000元之額外付款)。

(b) 認購權

乙方在夢華燃氣餘下10%權益之利益

於新海運輸完成收購夢華燃氣39%之權益後，新海運輸就乙方所擁有餘下10%之權益提供每年人民幣600,000元之保證收益。保證收益旨在提供予乙方作為少數股東之一個合理保證。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夢華燃氣將與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架構完全結合，業務決定將按集團整體利潤要求而作出，而非按個別附屬公司之利潤要求。每年支付人民幣600,000元乃按首年溢利(即乙方應佔夢華燃氣餘下10%之權益)40%的折扣，該折扣已計入乙方可減低其就夢華燃氣需投入之個人精力之因素)。

認購權之主要條款

乙方將授予新海運輸一項認購權，於進一步收購完成後兩年內（「**認購權行使期**」），以人民幣4,500,000元收購夢華燃氣其餘10%權益。

認購權之代價

新海運輸同意簽訂補充協議。

(c) 認沽權

認沽權之主要條款

新海運輸將授予乙方一項認沽權，要求新海運輸在認購權行使期屆滿一個月內，而認購權未被行使時，以人民幣4,500,000元購入夢華燃氣其餘10%權益。

認沽權之代價

乙方同意簽訂補充協議。

2.4 補充協議之條件

補充協議所約定的各項須待取得所有的監管批准（包括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後方能完成。若未能於2007年9月30日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補充協議將告失效並終止其對每一方的約束力。

3. 夢華燃氣之資料

夢華燃氣於2005年5月31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之公司。夢華燃氣主要於廣州及其附近從事液化氣之批發及零售，該等業務現由以下組成：(a) 其位於廣州天河之主要氣站；(b) 由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廣州許標燃氣有限公司經營，位於廣州東北區市郊之氣站；(c) 根據長期業務承包安排，位於廣州白雲之氣站，承包將於2011年7月期滿。根據承包安排，氣站擁有人每年收取承包費用、使用及經營有關液化氣資產之權利，及所有衍生之收益及利潤，則歸於夢華燃氣；及(d) 根據第二份長期業務承包安排，位於番禺之氣站，承包將於2012年12月

董事會函件

期滿。承包安排與上述(c)項白雲的承包安排擁有相似條款。根據夢華燃氣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5個月之綜合營業額及淨溢利，及其於2007年5月31日止之綜合資產及負債(連同截至2006年10月31日止10個月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綜合營業額及淨溢利之比較數字)如下：

	2007年5月 31日止5個月 人民幣	2006年10月 31日止10個月 人民幣	2006年12月 31日止12個月 人民幣
營業額	135,795,896	92,967,400	116,905,691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 / (虧損)	5,391,377	(1,024,027)	(60,136)

	截至2007年5月31日 人民幣	截至2006年10月31日 人民幣
總資產(附註)	39,329,056	16,639,082
總負債	10,604,100	13,620,793
淨資產	28,724,956	3,018,289

附註：

截至2006年10月31日止，夢華燃氣之總資產並未包括39台液化氣槽車及運送工具，該等液化氣槽車及運送工具乃登記於持有經營液化氣運輸業務牌照之承包商或夢華燃氣之業務夥伴名下。

4.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氣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於2006年6月22日，本公司與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協議，合作建造及經營位於珠海的石油產品裝卸基地。

5. 補充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一向以策略性收購之方式，併購第三者擁有之液化氣業務以擴大本集團之零售網絡。集團在轉虧為盈方面極具經驗。下表顯示本集團由2001年至2006年收購情況：

收購日期	所收購之公司	位置	儲存量 (噸)	零售門點 數目	本地市場 份額 (約)
2001年10月	桂林新海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廣西桂林	175	17	20%
2001年10月	梧州市新海燃氣有限公司	廣西梧州	150	22	25%
2001年3月	蒼梧縣新海燃氣有限公司	廣西蒼梧	100	1	40%
2002年9月	桂林荔浦新海燃氣有限公司	廣西荔浦	100	11	40%
2003年1月	清新縣百富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廣東清遠	200	31	20%
2004年4月	廣州市橋新燃氣有限公司	廣東花都	50	4	30%
2004年7月	桂林新海燃氣有限公司	廣西桂林	75	34	10%
2005年1月	清新縣永龍燃化有限公司	廣東清遠	200	30	20%
2006年2月	深圳市寶潤燃氣有限公司	廣東深圳	250	22	15%
		合共：	<u>1,300</u>	<u>172</u>	

上表顯示本集團之強勢擴展。收購夢華燃氣與本集團的擴展模式極為吻合。於2006年底之前，夢華燃氣亦屬虧損企業之列。該公司位於廣東廣州市內(廣州為中國最大之國產液化氣市場之一)，並估計佔該市之市場份額約佔11.5%。收購後，夢華燃氣轉虧為盈，其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5個月之溢利，列於未經審核管理賬之數約為人民幣5,391,000元。

認購協議中的原條款規定收購後第一年夢華燃氣由乙方管理，並以首年溢利為其業務表現之衡量標準。認購協議中支付予乙方之款項亦與首年溢利掛勾。此安排

能激勵乙方並減低本集團之投資風險。然而，夢華燃氣迅速地轉虧為盈，故此已不需要按原計劃觀察夢華燃氣整年之業務表現。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收益並能使夢華燃氣的管理及業務加快融入本集團。

補充協議亦確定了收購夢華燃氣權益之成本，並避免了調整作價所導致的不可確定性。按收購協議變更後之付款計劃，新海運輸收購夢華燃氣所有權益(假設認購權或認沽權已行使)需支付人民幣41,250,000元。儘管董事未能準確地預計夢華燃氣之首年溢利，但基於其在2007年首5個月之表現，董事認為新付款計劃在收購款的總金額(即當保證溢利達到時新海運輸為收購夢華燃氣所需支付各項付款之總金額)上提供相當大的折讓。

6. 可能出現之財務影響

夢華燃氣之合併資產淨值，列於管理賬之數為人民幣28,724,956元。按照補充協議，收購夢華燃氣39%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21,250,000元，與按照認購協議已支付人民幣15,500,000元及行使認購權時(或乙方行使認沽權時)所需支付人民幣4,500,000元合計，將超過夢華燃氣之淨資產值。根據補充協議完成後之商譽需每年作減值測試。假設夢華燃氣有盈利地運作，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利潤帶來不良影響。

根據補充協議，新海運輸需支付之代價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7.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乙方實益擁有夢華燃氣49%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乙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補充協議及所進行之交易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方可進行。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交易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已聘請建勤融資就有關補充協議及所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第15頁至第28頁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該委員會將就補充協議及所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補充協議及所進行之交易，獨立股東之投票將會以點票形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乙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之股份(如有)，乙方及其聯繫人士需就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乙方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海聯投資有限公司(「海聯」)及岑少雄先生(「岑先生」)，均確認在補充協議中並無重大利益，因此海聯、岑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毋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呈決議以批准補充協議時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任何其他股東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任何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中，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補充協議及所進行之交易。

9. 附加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謹啟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敬啓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夢華燃氣之補充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2日發出致獨立股東之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已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補充協議及所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作出建議。

務請閣下注意通函內第4頁至第13頁所載有關補充協議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第14頁至第28頁建勤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該函件中已對閣下及吾等概述有關補充協議之建議。

經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建勤融資之建議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補充協議及所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陳旭焯
謹啟

徐名社

2007年8月2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建勤融資於2007年8月2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夢華燃氣之補充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07年8月2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於2007年7月11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海運輸於2007年7月1日與乙方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認購協議中原來訂明新海運輸與乙方調整收購作價及權益比例之安排，及有關首年溢利乙方之權利及責任將予取消並由以下替代：(a) 進一步收購；(b) 認購權；及(c) 認沽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乙方實益擁有夢華燃氣之4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乙方為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焯先生及徐名社博士組成，已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勤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於作出當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之資料以達致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吾等認為吾等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13.80 條進行所有合理程序，以確定所提供之資料的可靠性，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和意見成為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引致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補充協議之背景

夢華燃氣之資料

誠如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一節「夢華燃氣之資料」一段所述，夢華燃氣於2005年2月8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之公司。夢華燃氣之主要業務為於廣州及其附近從事液化氣之批發及零售。該等業務現由以下組成：(a)其位於廣州天河之主要氣站；(b)由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廣州許標燃氣有限公司經營，位於廣州東北區市郊之氣站；(c)根據與當地氣站擁有人之長期業務承包安排，經營位於廣州白雲之氣站，承包將於2011年7月期滿。根據承包安排，氣站擁有人每年收取承包費用，代價為使用及經營有關液化氣資產之權利，及所有產生之收益及利潤歸於夢華燃氣；及(d)根據與當地氣站擁有人之第二份長期業務承包安排，經營鄰近廣州之番禺氣站，承包將於2012年12月期滿。承包安排之條款與上文(c)所述之白雲承包相似。據 貴公司告知，夢華燃氣之主要客戶為使用液化氣主要用作住宅用途之家庭消費者。

誠如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一節「補充協議之原因及利益」一段所述，夢華燃氣於收購後轉虧為盈。誠如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一節「夢華燃氣之資料」一段所述，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5個月，夢華燃氣錄得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盈利淨額約人民幣5,390,000元，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0,136元。夢華燃氣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5個月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35,800,000元，已超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16,910,000元。夢華燃氣之資產淨值已由於2006年10月31日之約人民幣3,020,000元增加至於2007年5月31日之約人民幣28,720,000元。

認購協議

於2007年1月4日，貴公司宣佈於2006年12月27日，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海運輸與乙方及丙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新海運輸同意以增資形式注資到夢華燃氣，以收購夢華燃氣全部權益之51%，總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約15,350,000港元)及當夢華燃氣達到首年溢利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約9,900,000港元) (「保證溢利」) 之條件時額外付款人民幣10,000,000元(約9,900,000港元)。完成收購前，夢華燃氣由乙方擁有75%及丙方擁有25%。作為收購之先決條件，丙方將轉讓其擁有之夢華燃氣全部權益之25%予乙方。完成收購後，夢華燃氣由新海運輸擁有51%及乙方擁有49%。

根據認購協議，乙方保證保證溢利之金額，而乙方就有關保證溢利之責任將以乙方持有之夢華燃氣49%權益提供擔保。在夢華燃氣達到保證溢利條件下，收購之代價將向上調整，由新海運輸額外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約9,900,000港元)。此外，乙方擁有要求新海運輸按相等於其49%權益應佔首年溢利(以人民幣12,000,000元為上限)之5倍價格購買其於夢華燃氣之49%權益之權利，該權利可於收購後首年結束起30日期間內行使。

倘夢華燃氣無法達到保證溢利，新海運輸將有權要求乙方購回由新海運輸收購之夢華燃氣51%權益。此情況下之回購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另加新海運輸收購51%權益應佔之首年溢利部分。視乎首年溢利之金額而定，新海運輸可選擇以下方式取代乙方作出回購：

- (a) 與乙方維持51:49之權益持股比例，惟假設夢華燃氣達到保證溢利時乙方應收到之額外付款人民幣10,000,000元將會減少，以反映新海運輸所收購51%權益之價格/盈餘比率為5倍，或倘首年溢利低於約人民幣6,080,000元，則毋須支付額外付款；或
- (b) 向乙方購買夢華燃氣餘下49%權益，價格(已計入新海運輸已付之人民幣15,550,000元之代價)相等於首年溢利之5倍；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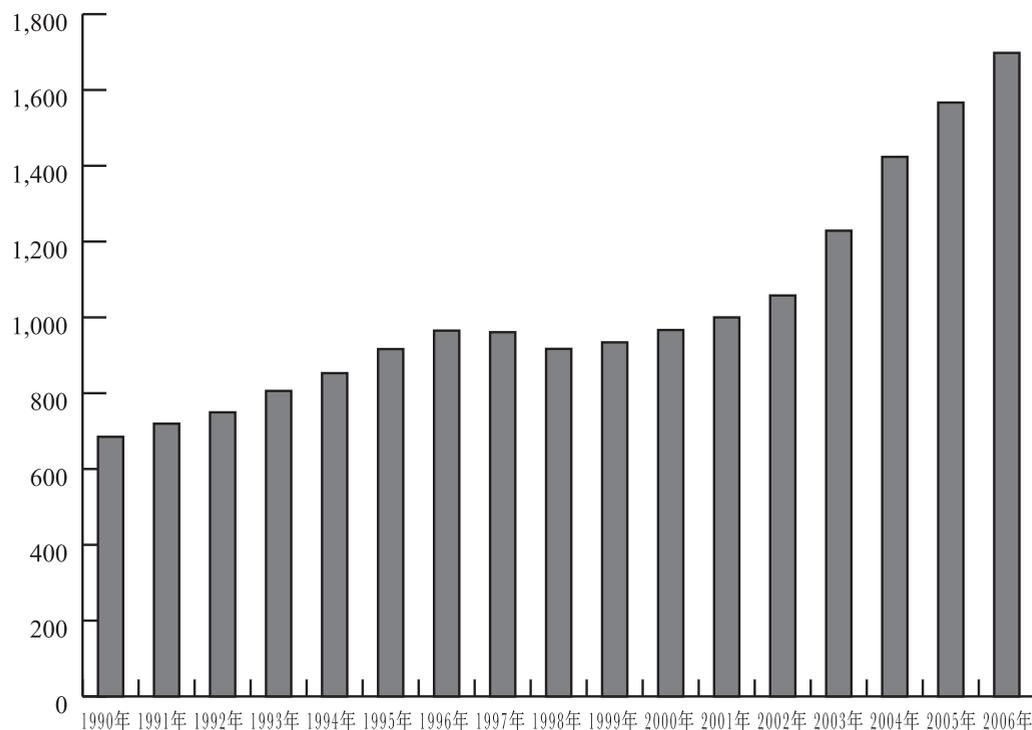
- (c) 要求乙方向新海運輸以零代價轉讓其部分權益，以補償新海運輸按比例應佔首年溢利之不足額。須轉讓之權益部分將為應佔首年溢利之5倍。

2. 中國液化氣市場概覽

根據2007年6月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之資料，中國為2006年全球第二大能源消耗市場，年內消耗主要能源相等於約1,697,800,000公噸石油。中國之主要能源來源包括煤、天然氣、石油、核能及水力能源。根據2007年6月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之資料，2006年中國之主要能源消耗量佔全球總能源消耗量約15.60%。以下圖表1顯示1990年至2006年中國之總能源消耗量。

圖表1 — 中國主要能源消耗量

相等之百萬公噸石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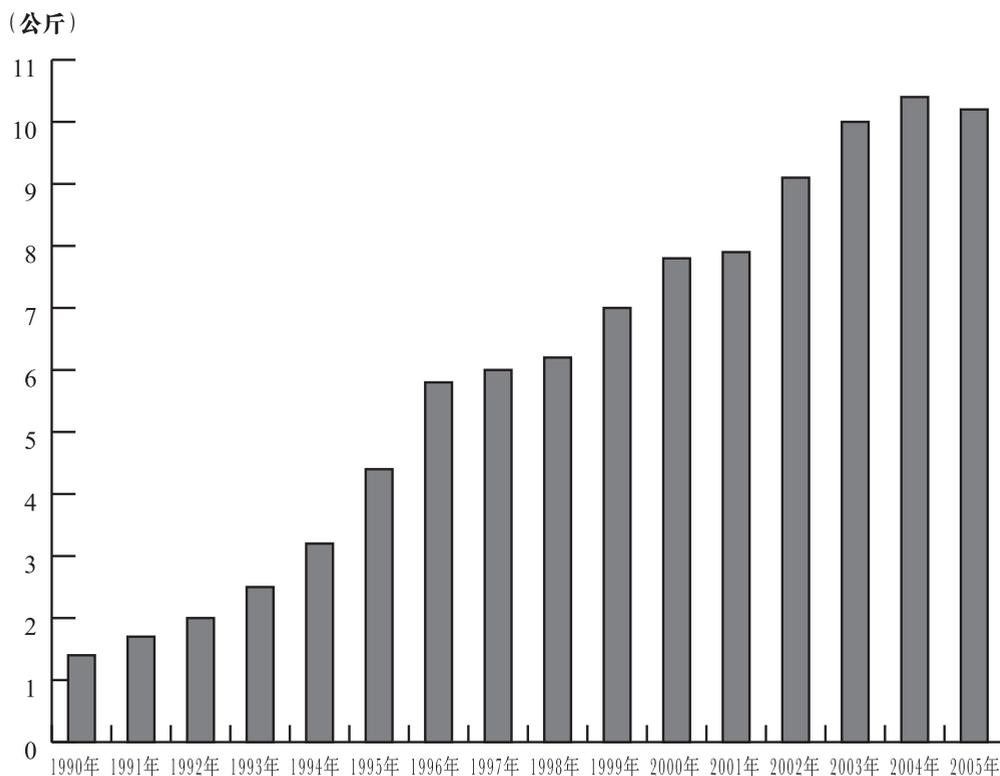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07年6月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之中國統計年鑑2006，作非生產用途之每年液化氣消耗量已穩步增長，由2000年約9,880,000公噸增加至2005年約13,290,000公噸。作

非生產用途之人均每年液化氣消耗量亦顯示出持續之上升趨勢。以下圖表2載列1990年至2005年中國作非生產用途之人均每年液化氣消耗量。

圖表2 — 中國作非生產用途之人均每年液化氣消耗量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2006

從上述圖表1及2得知，中國主要能源消耗量及中國作非生產用途之液化氣消耗量均顯示上升趨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由2005年之10.40%(經修訂)增加至2006年之11.10%(經修訂)。中國於2007年上半年之國內生產總值上升11.5%，較去年同期高出0.50%。根據2007年7月8日於中國日報網站刊登之一份名為「國內生產總值估計將有10.8%增長」的文章，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2007年增加10.80%。鑒於預測中國於2007年經濟增長強勁及上述非生產用途之液化氣維持上升，預期中國之液化氣消耗量會在未來增加，因此，吾等相信對夢華燃氣之整體業務有利。

3. 補充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誠如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一節「補充協議之原因及利益」一段所述，貴集團通過併購由第三方經營之現有液化氣業務，策略性地擴展其零售網絡，並於業務轉虧為盈方面極具經驗。於2006年底之前，夢華燃氣亦屬虧損企業，符合貴集團之擴展方針。收購後，夢華燃氣轉虧為盈，其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5個月，列於未經審核合併賬目之溢利約為人民幣5,390,000元。認購協議中之原條款規定收購後第一年夢華燃氣由乙方管理，並以首年溢利為其本身業務表現之衡量標準。認購協議中支付予乙方之款項亦與首年溢利掛勾。此安排能激勵乙方並減低貴集團之投資風險。然而，夢華燃氣迅速地轉虧為盈，故此已不需要按原計劃觀察夢華燃氣整年之業務表現。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有利於貴集團之整體收益並能使夢華燃氣的管理及業務加快融入貴集團。

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補充協議之原因及利益」一段所述，補充協議亦確定了收購夢華燃氣權益之成本，並避免了調整作價之需要以及涉及之不確定性。考慮到夢華燃氣在2007年首5個月之表現，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在新付款計劃之總金額，較保證溢利達到及根據認購協議之原有條款進行收購夢華燃氣時新海運輸所須支付之總金額提供相當大之折讓。誠如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一節「補充協議之原因及利益」一段所述，收購夢華燃氣39%之代價人民幣21,250,000元較新海運輸於相同情況下收購相同百分比權益所須支付之總代價人民幣29,500,000元(即按市盈率5倍以人民幣19,500,000元收購夢華燃氣之39%，另加額外付款人民幣10,000,000元)折讓約28%。倘新海運輸就夢華燃氣餘下之10%進一步行使認購權(或乙方行使認沽權)，收購夢華燃氣49%之總代價將累計為人民幣25,750,000元，較新海運輸於相同情況下須支付之總代價人民幣34,500,000元(即按認購協議之原有條款以人民幣24,500,000元收購夢華燃氣之49%，另加額外付款人民幣10,000,000元)折讓約25%。

貴集團之主要活動為銷售及分銷液化氣及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於 貴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 貴集團已終止其租賃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業務，以專注於餘下之銷售及分銷液化氣業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 貴集團持續業務之總營業額約95.92%)。作為位於廣東中心地帶之液化氣分銷商及零售商，夢華燃氣策略性地連接 貴集團於廣東省之液化氣營運，為 貴集團提供進一步於省內擴展液化氣市場份額之機遇。由於夢華燃氣之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相似，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為 貴集團提供潛在協同效應，並切合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及擴張方針。

4.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變更

補充協議將取消認購協議中以下各項的相關條款：(a) 乙方保證首年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責任及乙方於首年內負責管理夢華燃氣之安排；(b) 首年完結後，新海運輸與乙方之收購作價及持股比例調整之安排，該調整包括新海運輸收購夢華燃氣餘下49%權益，而該項收購之作價須按首年溢利而釐定；(c) 當夢華燃氣達到保證溢利後，乙方應得人民幣10,000,000元額外付款之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為乙方就保證溢利之部份責任：(a) 乙方須抵押夢華燃氣餘下49%之權益為其利潤保證提供擔保；及(b) 如未能達到保證溢利，新海運輸有權要求乙方回購夢華燃氣51%權益。在取消利潤保證之責任後，乙方所有之該等責任將獲免除。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補充協議，新海運輸同意有條件收購及乙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夢華燃氣3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250,000元。

認購權及認沽權

根據補充協議，乙方將授予新海運輸認購權，可於進一步收購完成後2年內（「認購權期間」）行使，以按價格人民幣4,500,000元收購餘下10%權益。此外，新海運輸將向乙方授出認沽權，可於認購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行使（條件為認購權未獲行使），以要求新海運輸按價格人民幣4,500,000元收購上述夢華燃氣之餘下10%權益。

代價基準

收購夢華燃氣39%之代價人民幣21,250,000元乃通過考慮緊接收購後首5個月夢華燃氣之表現後磋商達致。誠如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一節「夢華燃氣之資料」一段所述，夢華燃氣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5個月錄得稅前及稅後盈利淨額約人民幣5,390,000元。按照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付款計劃，新海運輸收購夢華燃氣全部權益之總付款額（假設將會行使認購權或認沽權）為固定金額人民幣41,250,000元，計算方法為：(i)根據補充協議收購夢華燃氣39%之人民幣21,250,000元；(ii)根據認購協議已支付之人民幣15,500,000元；及(iii)行使認購權（或乙方行使認沽權）時應付之人民幣4,500,000元之總和。總代價人民幣41,250,000元之最大引申市盈率根據保證溢利約為4.13倍。

於評估總代價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及比較於2007年6月29日（即補充協議訂立日期前截至及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交易日），所有於聯交所主版上市及在中國從事燃氣銷售業務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由於夢華燃氣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液化氣，吾等認為使用市盈率作為估值基準為慣常市場做法。由於並無經營夢華燃氣之相同業務私人公司之公開資料，吾等認為經營夢華燃氣之

建 勤 融 資 函 件

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能為吾等之分析提供有用參考。下表載列於2007年6月29日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2007年6月29日	2007年6月29日
		(即補充協議訂立日期前截至及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港元)	(即補充協議訂立日期前截至及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交易日)之市盈率 (附註1) (倍)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3)	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	16.48	15.49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384)	燃氣接駁及銷售管道燃氣、物業投資、金融及證券投資	3.35	54.47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603)	管道接駁服務及銷售產品及天然氣	1.37	44.92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622)	供電、銷售及分銷液化氣和天然氣及建設燃氣管道	0.55	不適用 (附註2)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681)	供應天然氣、接駁燃氣管道、玻璃產品、物業持有及投資	0.94	不適用 (附註2)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1083)	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液化氣和天然氣	3.96	不適用 (附註2)

建勤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2007年6月29日 (即補充協議訂立日期前截至 及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交易日)	2007年6月29日 (即補充協議訂立日期前截至 及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港元)	之市盈率 (附註1) (倍)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2688)	燃氣接駁及銷售管道燃氣、分銷瓶裝液化氣及銷售燃氣用具	9.82	23.59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3928)	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管道建築及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	1.80	19.68
貴公司(342)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及銷售電子產品	0.85	9.28
最高			54.47
最低			9.28
平均			27.91
			4.13 (附註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各自之聯交所收市價報價除以可資比較公司當時最近刊發之年報所示之每股盈利計算所得。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列示者用於2007年6月29日之匯率人民幣1元=1.02767港元換算。

2. 由於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產生虧損，故不能計算市盈率。
3. 夢華燃氣之最大引伸市盈率乃根據總代價人民幣41,250,000元除以首年溢利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 9.28 倍至 54.47 倍，平均市盈率約 27.91 倍。按總代價計算之最大引伸市盈率約 4.13 倍，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低，亦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低約 85.20%。經考慮夢華燃氣為私人擁有公司，其股份不可如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任意買賣，故吾等認為按總代價計算之引伸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相比較低，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根據補充協議，收購夢華燃氣 39% 權益之代價人民幣 21,250,000 元及行使認購權（或乙方行使認沽權）而應付之金額人民幣 4,500,000 元，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乙方持有餘下 10% 權益之保證收益

根據補充協議，於完成收進一步收購後，新海運輸就乙方所擁有餘下 10% 之權益提供每年人民幣 600,000 元之保證收益（「保證收益」）。保證收益旨在提供予乙方作為小股東之一個合理保證。從補充協議獲悉，保證收益金額乃根據夢華燃氣年度稅後合併利潤之固定金額人民幣 6,000,000 元計算，較按首年溢利中乙方擁有夢華燃氣餘下 10% 之權益之應佔份額折讓 40%。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保證收益乃經 貴公司與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該折讓反映乙方可減低其就夢華燃氣需投入之管理工作之因素。考慮到：(i) 夢華燃氣於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 5 個月止的除稅前後淨溢利達到約人民幣 5,390,000 元；及以上「中國液化氣市場概覽」一段所述中國液化氣的持續上升趨勢；(ii) 當簽訂補充協議時，保證收益為補充協議其中之一項條款；及 (iii) 保證收益乃按首年溢利購買乙方持有餘下夢華燃氣之 10% 之權益折讓 40%，吾等認為就乙方持有餘下 10% 之權益，保證收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屬公平合理。

5. 根據補充協議進行交易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之2006年年報， 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445,95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夢華燃氣之資產淨值將併入 貴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可能出現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將於合併後而產生，因總代價超過夢華燃氣之資產淨值。吾等認為，根據補充協議完成該等交易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盈利

根據 貴公司之2006年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約44,130,000港元。收購完成後，夢華燃氣之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夢華燃氣之資料」一段所述，夢華燃氣於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5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5,390,000元。因此，根據補充協議完成該等交易後， 貴集團之盈利將透過收購更大權益而併入夢華燃氣之業績後而有所增加。

營運資金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可能出現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新海運輸根據補充協議應付之總代價人民幣25,750,000元(假設認購權或認沽權獲其雙方行使)，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根據 貴公司之2006年年報， 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51,03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根據補充協議進行之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整體財務影響為正面，故根據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中國作非生產用途液化氣消費市場之持續增長勢頭；
- 夢華燃氣於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5個月轉為錄得淨利潤；
- 根據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 貴集團提供協同效益，配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擴展方針；
- 進一步收購應付代價人民幣21,250,000元，較新海運輸於相同情況收購夢華燃氣之相同權益將應付之總金額人民幣29,500,000元有折讓約28%；
- 就收購夢華燃氣49%權益(如認購權或認沽權獲行使)應付之總代價人民幣25,750,000元，較新海運輸於相同情況收購夢華燃氣之相同權益將應付之總金額人民幣34,500,000元折讓約25%；
- 根據總代價收購夢華燃氣100%權益計算之引伸市盈率約4.13倍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为低，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及
- 於根據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對 貴集團產生之潛在正面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邱惠
謹啟

2007年8月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乃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 (iii)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岑少雄	實益擁有人	20,811,779	4.32
胡匡佐	其他(附註)	6,660,631	1.38
岑子牛	其他(附註)	1,332,126	0.28
岑濬	其他(附註)	19,981,893	4.15

附註：

該等權益乃指有關董事在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所持有之 133,212,621 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岑濬、岑濬之弟、岑濬之母、胡匡佐及岑子牛分別持有海聯 15%、15%、64%、5% 及 1% 權益。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認購價 港幣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岑少雄	實益擁有人	1.30	3,000,000	3,000,000
		0.69	9,000,000	9,000,000
趙承忠	實益擁有人	0.69	6,000,000	6,000,000
岑子牛	實益擁有人	1.30	3,000,000	3,000,000
張鈞鴻	實益擁有人	0.69	1,000,000	1,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代表本集團按照合法有效的書面信託聲明，代表本公司以信託形式而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代理人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及以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直接或間接擁有

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股份之權益(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唐小明	以公司權益持有 (附註1)	133,212,621	27.66
	家族權益(附註2)	20,811,779	4.32
任德章	以公司權益持有 (附註1)	30,000,000	6.23

附註：

- 133,212,621股股份由海聯持有。
- 20,811,779股股份乃被視為岑少雄之配偶唐小明以家族權益擁有。
- 30,000,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本匯」)持有。任德章擁有本匯100%權益，並因而被視為本匯之控股股東。

(b) 購股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認購價 港幣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唐小明	家族權益 (附註)	1.30	3,000,000	3,000,000
	家族權益 (附註)	0.69	9,000,000	9,000,000

附註：

3,000,000股及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由唐小明之配偶岑少雄(見第2(b)段)持有，並因而被視為由唐小明以家族權益持有。

4. 訴訟及重大的不利轉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受到針對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b) 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於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在一年內仍然存續或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6. 董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具效力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誠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勤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建勤已表示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勤融資：

- (a) 概無於本集團自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處置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中需投票決定的任何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不過(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前或於宣布結果時或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撤回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即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一的股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胡匡佐先生，彼擁有逾十年的執業律師經驗。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胡業佳先生，彼擁有專業會計師之資格。
- (c)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備查閱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及
- (b) 補充協議。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普通決議案

茲通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2007年8月2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且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所述，由清新縣新海運輸有限公司及胡世發先生就有關該兩者之間的交易事宜而於2007年7月1日簽訂之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且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本公司按照補充協議所進行之交易之所有行動。
-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執行及交付所有文件(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以進行補充協議下任何或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匡佐

香港，2007年8月2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代表該股東。
2. 隨付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假若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請按表內印附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通知之印刷版本已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8月2日寄予股東之通函內。